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統計分析

高雄市 106 年火災統計分析

一、火災案件數量差異分析

(一)內政部消防署於 105 年以前訂有「火災」認定標準，

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函頒「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

填寫作業原則」修正火災認定基準，並停止適用原「火

災認定」標準，2 項標準之比較分析如下表 1：

表 1 新舊火災認定標準差異比較表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認定標準	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
頒佈日期	86 年 1 月 17 日 86 消署救字第 86F0026 號函	105 年 3 月 17 日消署救字第 1050600072 號函
適用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以前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試辦。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成災認定	1. 有人員傷亡 2. 有財物損失	1. <u>有進行滅火動作</u> 2. 有人員傷亡
火災等級	未區分	A1：有人員死亡火警 A2：有人員受傷火警；縱火案件 A3：非屬上述情形之案件 B1：財損 0 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之案件 B2：財損 2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之案件 B3：財損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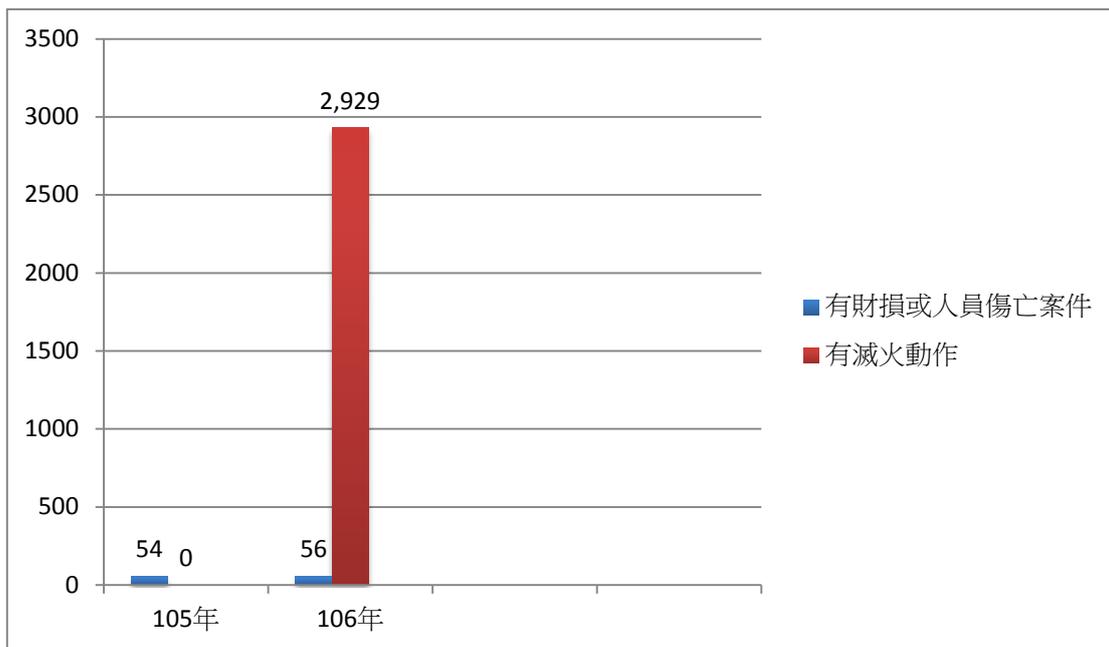
(二)106 年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本局火災案件為 2,985 件，

較 105 年度增加 55.28 倍，係加採計「有進行滅火動

作」之案件，經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統計，如採 105 年之統計基準，就「有人員傷亡」或「有財物損失」之案件，106 年計有 56 件，較 105 年增加 2 件，增加比率為 3.7%，分析如下列圖表(表 2 及圖 1)：

表二 105 與 106 年火災案件分析表

	105 年	106 年
有財物損失或有 人員傷亡之案件	54	56
有進行滅火動作	未統計	2,929 件



圖一 105 與 106 火災差異比較

(三)因 105 年以前，消防署雖有明訂火災認定標準，惟因「財物損失」各消防機關認定標準不同，故 105 年實際火災案件，無法於同一標準下進行比較，至使 106 年雖採同一基準，但比較「增加之火災案件數」，因前一年度標

準不同，已使數據失真，且經消防署比較「受理火災數」與「實際火災數」，亦有縣市差距達 2 至 3 倍以上，顯見，新的認定標準亦有模糊空間，故受理案件與實際案件有所差距；但若單以 106 年之認定標準，雖說各縣市件數不一，但考量各縣市人口數後，以每百萬人發生火災數計算後，整理如下表三(以直轄市為主)，除新北市每百萬人火災發生數為 686 件較少外，其餘 5 直轄市均在 1,000 件以上，其中臺中及臺南市發生件數較多，本市與臺北及桃園市件數差距不大，故 106 年本市火災發生數與其他直轄市相較之下，仍於平均且較少件數之區間。

表 3 直轄市 106 年受理火災案件與實際火災案件數比較

直轄市別	實際火災案件數	人口數(百萬)	每百萬人火災發生數
臺北市	2,721	2.68	1,015
新北市	2,730	3.98	686
桃園市	2,349	2.18	1,077
臺中市	4,048	2.78	1,456
臺南市	3,690	1.88	1,962
高雄市	2,985	2.77	1,077

(四)106 年扣除有財損或有人員傷亡之案件，依新統計方式，所增加火警數量 2,929 件，其發生原因如下表所列，其中以「雜草火警」以及「煮食不慎」居多數，達 64.8%，近 3 分之 2 之比例，故消防署於修正統計方式後，之前

所不採計為火災案件之雜草火警以及煮食不慎案件，增加至統計標的內，而使火災案件數增加，另應留意「遺留火種」以及「電氣因素」之火災，所佔比例亦超過 1 成，不在少數。

表 4 106 年火災發生原因分析表(扣除有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

火災原因	案件數	比例
化學物品	3	0.1%
交通事故	9	0.3%
雜草、山野火警	1,451	49.5%
交通工具火警	114	3.9%
其他	31	1.1%
易燃品自燃	3	0.1%
人為因素	12	0.4%
施工不慎	36	1.2%
祭祀、掃墓	75	2.6%
遺留火種	375	12.8%
電氣因素	345	11.8%
機械設備	27	0.9%
煮食不慎	448	15.3%
合計	2,92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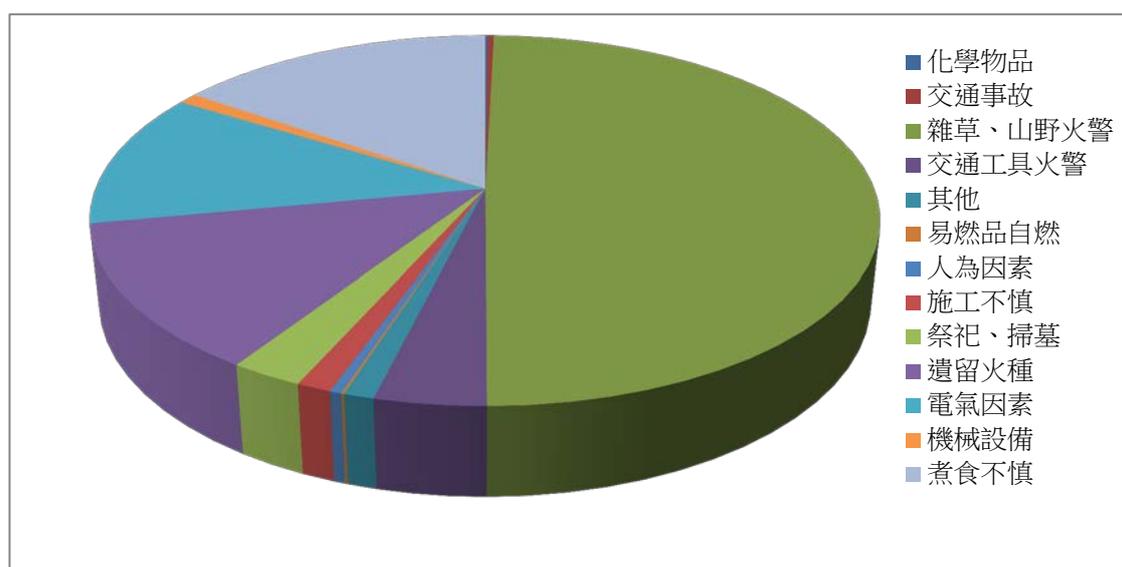


圖 2 106 年火災發生原因(扣除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比例圖

(五)106 年未達財損及人員傷亡之火災，主要原因以「雜草火警」、「煮食不慎」、「遺留火種」以及「電氣因素」為主因，合計比率達 89.4%，依「發生日期」及「發生時段」分析如下圖表所示。

1. 就發生日期而言，除「雜草火警」的火災案件有明顯因日期有所波動起伏外，其餘 3 類發生原因，並未因日期季節之不同，有明顯的波動；而細論「雜草火警」的發生日期，於 2-4 月為高峰期，於 5-9 月有明顯降低，而 10 月以後，又逐漸攀升，大致可就數點討論之。

(1)根據中央氣象局資料降雨量資料顯示，1-3 月及 11-12 月本市雨量明顯較少，雜草火警案件數量攀升，而 4 月之後雨量增加，雜草火警數量開始下降，顯見，雜草火警案件數與降雨量有明顯關聯性。

(2)就民眾活動性質而言，1-4 月為傳統祭祖以及春耕整地時期，因祭祀所遺留火源或使用燃燒方式整地，衍生有報案動作至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消防人員至現場，於 105 年以前，為不列入火災案件數之部分，於 106 年因消防人員或民眾有滅火動作，而計入火災案件，亦可能造成雜草火警案件數上升。

2. 以發生時段而言，各類火災發生原因分布分項討論如下。

- (1) 雜草火警：大部分雜草火警集中在上午 8 時至晚間 20 時，可與前項說明中，與民眾祭祀與農業活動，主要活動時間大致吻合。
- (2) 煮食不慎：分布時段，不似「雜草火警」有明顯集中時段，惟就細部數字討論時，可發現於 8-14 時較多，係大部分民眾進行煮食時段，但相較於中午時段，晚餐時間 18-20 時，案件數又不較中午時段多，原因可能為晚餐時段，一般家庭於晚餐時段，成員多已返家，而中午時段，多僅有 1 人在家，可能忽略正在煮食而外出，造成煮食不慎火災案件。
- (3) 遺留火種：火災案件數時段分佈，未有特別集中之時段，但於 10-22 時間，案件數較其他時段多，而深夜時段較少，應與民眾日常活動時間有相關性。
- (4) 電氣因素：亦未有特別集中時段，但於 18-22 時，案件數較其他時段高出許多，應與民眾使用電器習慣與同時使用之數量有相關。

表5 主要起火原因發生日期分析

主要起火原因發生日期分析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降雨量(毫米)	0	0	3.5	113.5	129	256	285	211	32.5	82.5	11	0.5
雜草火警	114	181	269	188	84	45	66	46	81	81	103	171
煮食不慎	32	45	53	33	42	48	29	35	26	34	31	40
遺留火種	53	34	42	35	34	20	20	20	26	25	26	40
電氣因素	21	29	26	29	30	44	36	38	21	27	2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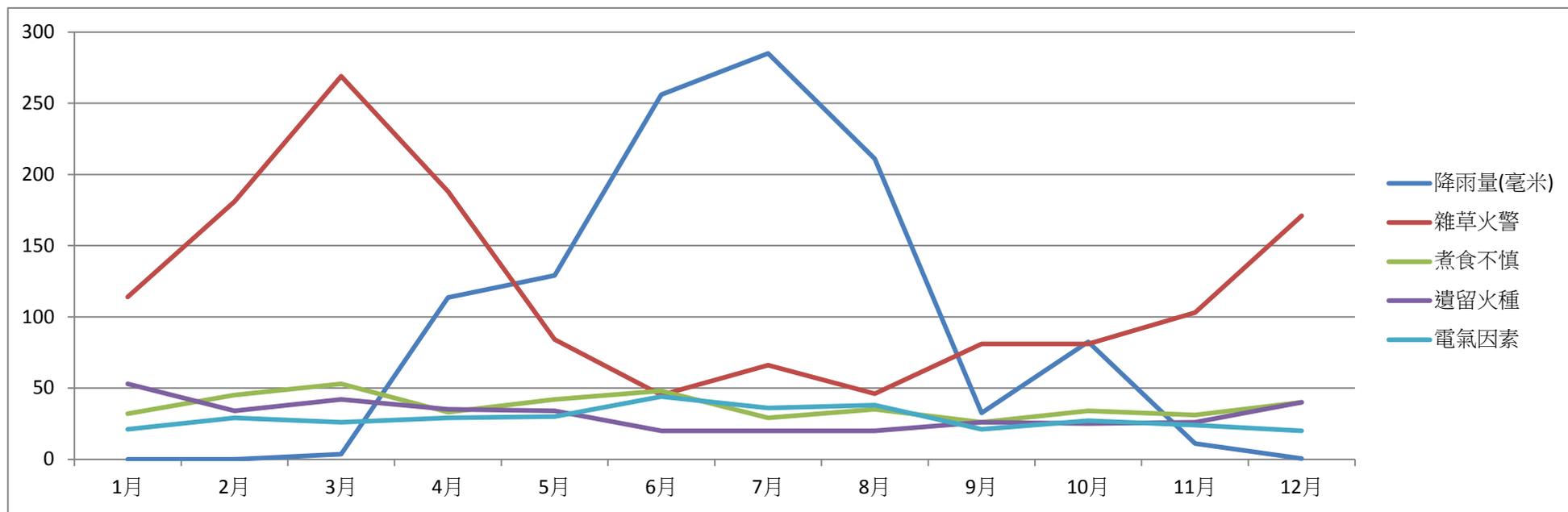


圖3 主要起火原因發生日期分析

表 6 主要起火原因發生時段分析

主要起火原因發生時段分析												
時段	0-2	2-4	4-6	6-8	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雜草火警	37	12	10	36	97	184	218	288	279	168	79	43
煮食不慎	10	12	4	20	60	81	51	60	45	37	32	24
遺留火種	25	15	10	16	20	44	58	42	41	36	35	19
電氣因素	24	12	18	24	20	22	34	34	29	49	4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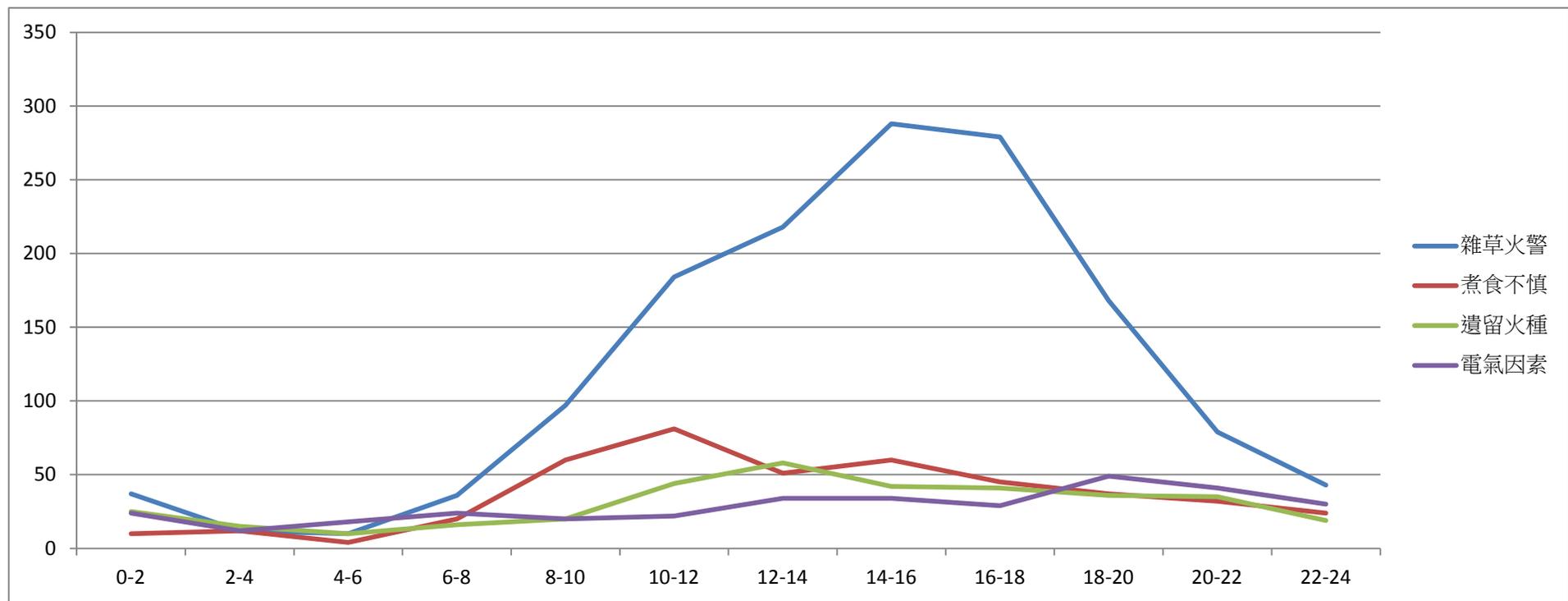


圖 4 主要起火原因發生時段分析

二、火警受理案件分析

(一)依起火處所分析：

依據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數據統計，火警受理類型以一般住宅、雜草、誤(謊)報及其他類型居多，其中因誤(謊)報不列入火災案件，而其他類型以電線桿火警戒備為主，故火警受理案件，可大致以一般住宅以及雜草火警討論之。106 年受理火災案件 4,422 件較 105 年 3,870 件增加 552 件，其中增加幅度較為明顯者為雜草(含廢棄物、墓地)以及誤(謊)報火警，合計增加 1,006 件，又以雜草(含廢棄物、墓地)火警增加最多，計增加 812 件，其他如住宅、工廠、公共場所等建築物類型火警，呈減少之趨勢，整理如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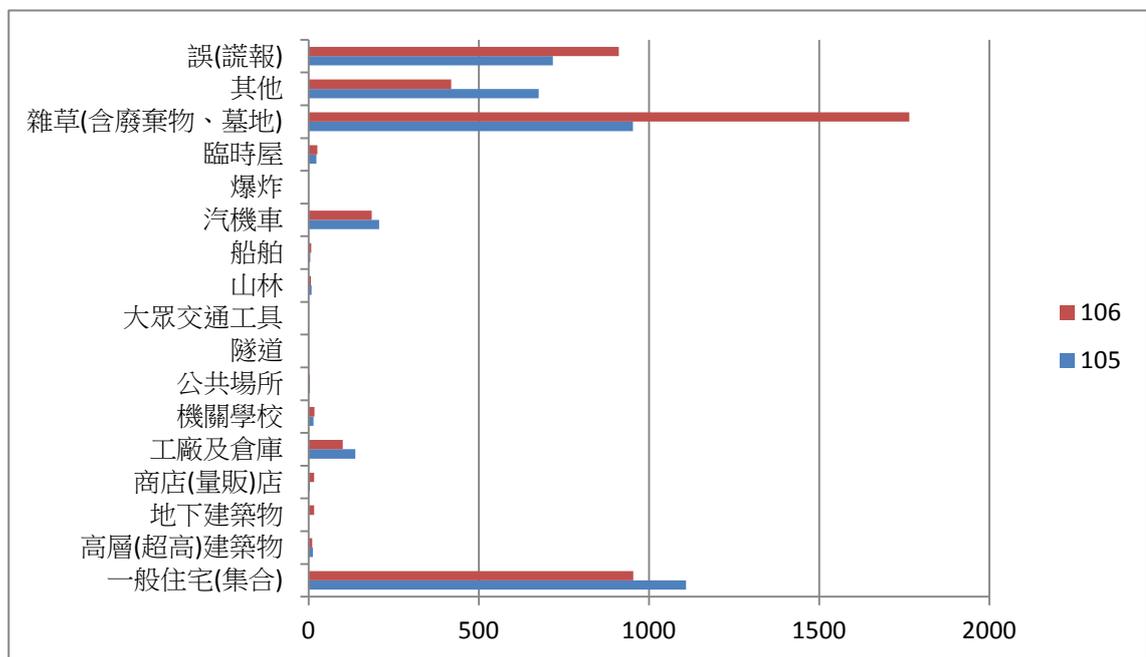


圖 5 火警受理案件 105 及 106 年比較圖

表 7 火警受理案件 105 及 106 年比較表

	105 年	106 年	增減數
一般(集合)住宅	1,109	954	-155
高層(超高)建築物	12	10	-2
地下建築物	0	0	0
商店(量販店)	4	16	12
工廠及倉庫(含石化工業設備)	137	100	-37
機關學校(軍公教辦公廳舍、宿舍)	14	17	3
公共場所(機場、車站)	4	4	0
隧道	0	0	0
航空器、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	0	0	0
山林	9	7	-2
船舶	5	8	3
汽機車	207	185	-22
爆炸	0	0	0
臨時屋(含工寮、樣品屋等無門牌建築物)	23	26	3
雜草(含廢棄物、墓地)	<u>953</u>	<u>1765</u>	<u>812</u>
其他	676	419	-257
誤(謊)報	<u>717</u>	<u>911</u>	<u>194</u>
合計	3,870	4,422	552

(二)依行政區分析：

如以行政區討論，整理如后附圖表，本市火警受理案件數量較多之行政區為鳳山、三民、前鎮、苓雅及大寮等人口較為稠密之行政區；而 106 年較 105 年火警受理數量減少之行政區，以市區都市化程度較高的行政區居多，如三民、苓雅區；而火警受理案件數上升的行政區為小港、大寮、林園、大社、大樹、梓官、鳥松、橋頭、燕巢、路竹、岡山、茄萣、永安、田寮、彌陀、美濃、旗山、杉林、內門及六龜區等，以市郊及山區的行政區為主。

就火警數量成長之行政區，若以主要火警類型「住宅火警」及「雜草火警」分析，住宅火警除大寮區增加較為明顯外，其餘行政區均為持平或下降，但「雜草火警」部分，106 年均為大幅增加的情形。再依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雨量為 3,103.5mm，而 106 年為 1,124.5mm，106 年雜草火警案件數劇增，應係與 106 年降雨量較少有關。

表 8 高雄市各行政區火警受理案件次數統計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第五大隊							第六大隊										
	前金區	前鎮區	苓雅區	新興區	旗津區	三民區	左營區	鼓山區	鹽埕區	小港區	大寮區	林園區	鳳山區	楠梓區	大社區	大樹區	仁武區	梓官區	鳥松區	橋頭區	燕巢區	永安區	田寮區	岡山區	阿蓮區	茄萣區	湖內區	路竹區	彌陀區	那瑪夏區	內門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杉林區	茂林區	桃源區	旗山區	美濃區
105	52	216	202	64	52	330	199	151	40	168	245	140	372	215	79	59	153	62	92	82	84	43	31	175	66	56	77	92	25	3	21	27	15	22	0	9	73	65
合計	586					720				925				826							565							235										
106	37	208	152	74	40	301	185	125	35	193	318	166	371	186	105	67	172	72	104	113	136	57	48	194	69	85	94	166	43	6	45	71	17	65	8	8	120	161
合計	511					646				1048				954							756							501										
成長率	-12.8%					-10.3%				13.3%				15.5%							33.8%							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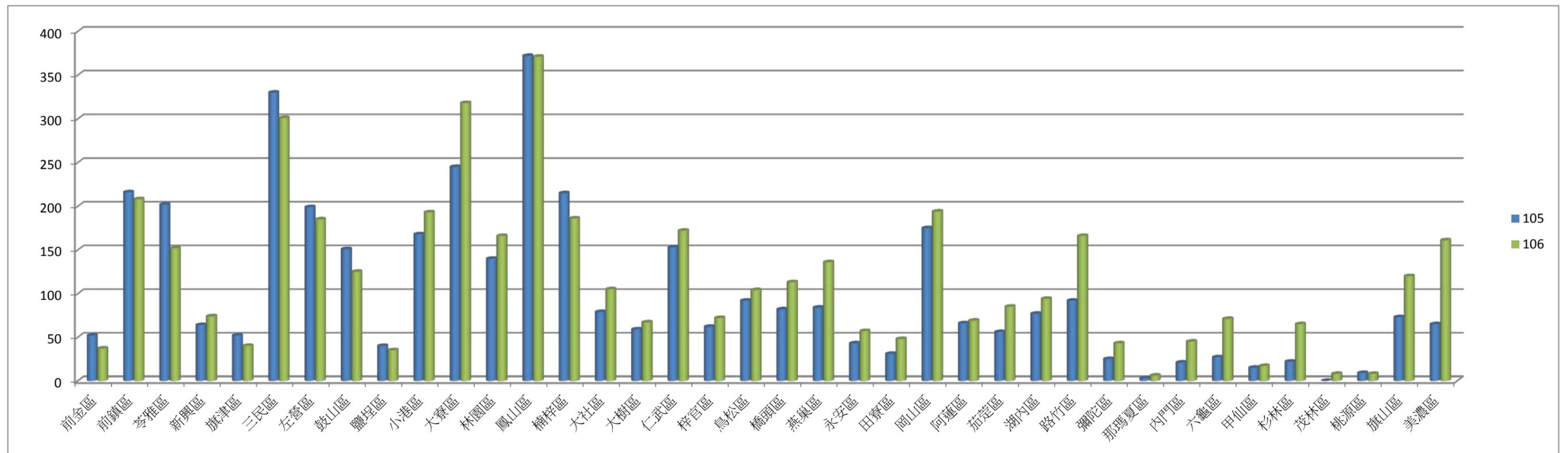


表 9 火警受理案件成長之行政區案件分析表

	住宅火警			雜草火警		
	105 年	106 年	成長率	105 年	106 年	成長率
小港區	41	37	-9.8%	49	67	36.7%
大寮區	39	48	23.1%	85	153	80%
林園區	25	17	-32%	76	121	59.2%
大社區	11	11	0%	29	51	75.9%
大樹區	11	7	-36.3%	24	33	37.5%
仁武區	33	27	-18.2%	35	66	88.6%
橋頭區	11	9	-18.2%	39	72	84.6%
梓官區	12	9	-25%	26	49	88.5%
鳥松區	16	18	12.5%	30	47	56.7%
燕巢區	14	16	14.3%	30	75	150%
茄萣區	7	7	0%	25	51	104%
永安區	5	2	-60%	24	51	113%
田寮區	1	1	0%	16	26	62.5%
岡山區	50	36	-28%	49	92	87.8%
路竹區	15	12	-20%	39	102	161.5%
彌陀區	3	4	33.3%	8	23	187.5%
內門區	4	2	-50%	12	34	183.3%
六龜區	7	5	-28.6%	13	42	223%
杉林區	4	4	0%	9	49	444.4%
旗山區	21	16	-23.8%	26	63	142.3%
美濃區	15	9	-40%	35	126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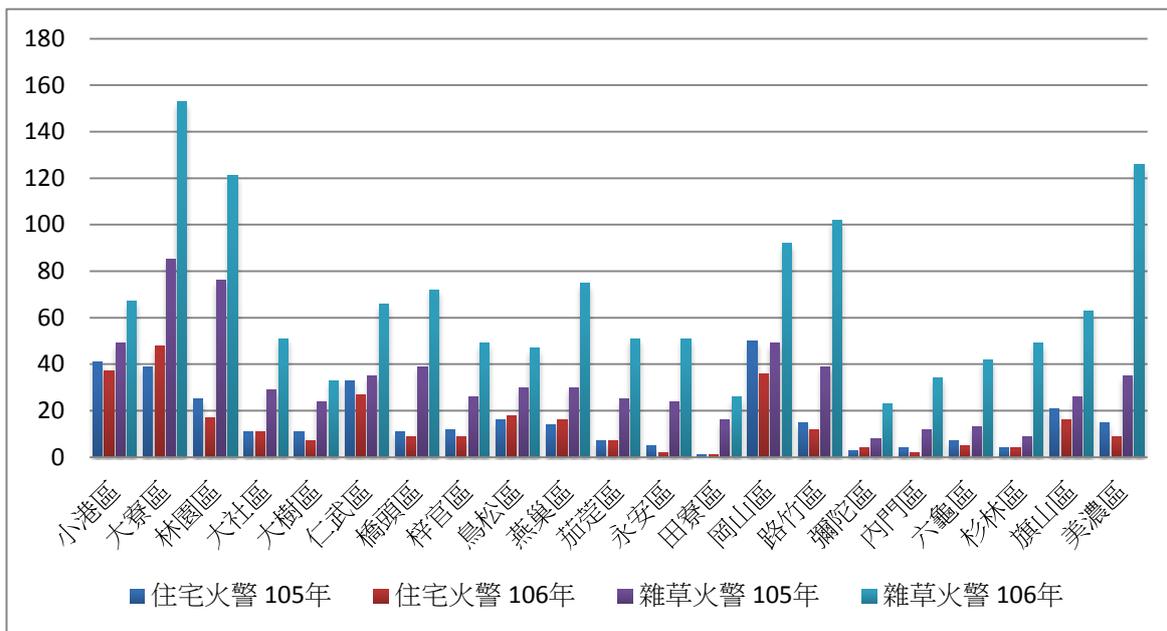


圖 7 火警受理案件成長行政區分析圖

三、火災死亡人數分析

(一)死亡人數比較：

1. 105 年與 106 年火災死亡人數整理如下表，106 年度火災死亡人數為 18 人，其中確認為自焚及自殺者計 5 人；105 年度火災死亡 13 人，確認為自焚及自殺者計 4 人，106 年度火災死亡人數，扣除自焚、自殺等因素後，較 105 年增加 4 人，每件火災死亡率(百萬人)為 0.16%。
2. 因 105 年與 106 年火災案件數，計算基準不一，如單就消防署採用之統計標準「每件火災死亡率(百萬人)」
【 $\text{火災死亡人數}/(\text{百萬人} * \text{火災案件數})$ 】，因基數定義不同，如採同一方式計算，則 105 年之「每件火災死亡率(百萬人)」數字將達 8.7%【 $\text{死亡 13 人}/(2.77 \text{ 百萬人} * 54 \text{ 件火災})$ 】，統計值已不具參考價值；然若扣除因認定標準不同，所產生的「火災案件數」之因素，改採「每百萬人火災死亡數」【 $\text{火災死亡人數}/\text{百萬人}$ 】比較，因人口波動不大，可較為客觀討論，106 年每百萬人火災死亡數為 6.49 人，較 105 年 4.69 人高，而扣除因自焚及自殺者後，106 年為 4.69 人，亦較 105 年 3.25 人多。相關數據如下圖表所示。

表 10 火災死亡人數分析表

	105 年	106 年
火災死亡人數	13	18
自焚、自殺死亡	4	5
小計	9	13
人口數	2,779,371	2,776,912
每百萬人火災死亡數	4.69	6.49
每百萬人火災死亡數(扣除自焚、自殺)	3.25	4.69
火災數	54	2,985
每件火災死亡率(百萬人)	/	0.22%
扣除自焚、自殺每件火災死亡率(百萬人)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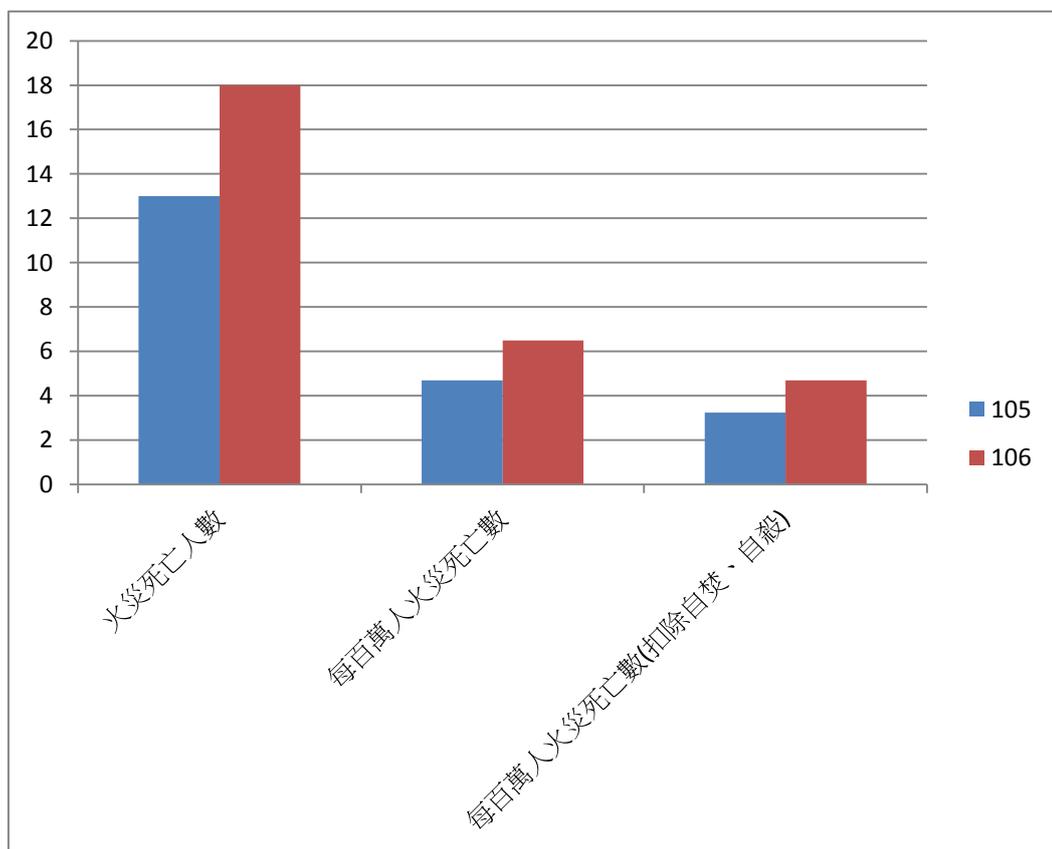


圖 8 火災死亡人數比較

3. 另整理直轄市中因火災死亡人數，如下表 11，106 年各直轄市中火災死亡人數中，因自殺及自焚因素者，明顯較 105

年增加許多，而將此因素以及主觀性的火災件數扣除後，比較「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除臺南市為 3.72 人外，其餘直轄市均高於 4 人以上，新北市及桃園市更是超出 5 人，高出其他直轄市許多，而本市 106 年火災死亡人數雖較 105 年上升，但仍於中位數區間，與臺北與臺中市彼此差異不大，且低於平均值 5.64 人。

表 11 各直轄市 105 及 106 年火災死亡人數比較表

	105 年(自殺自焚)	106 年(自殺自焚)	增減 (扣除自殺、自焚)	106 年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扣除自殺自焚)
臺北市	17(2)	22(9)	-2	4.85
新北市	27(1)	34(9)	-1	6.28
桃園市	22(0)	21(0)	-1	9.63
臺中市	23(5)	22(9)	-5	4.67
臺南市	16(0)	8(1)	-9	3.72
高雄市	13(4)	18(5)	4	4.69
平均				<u>5.6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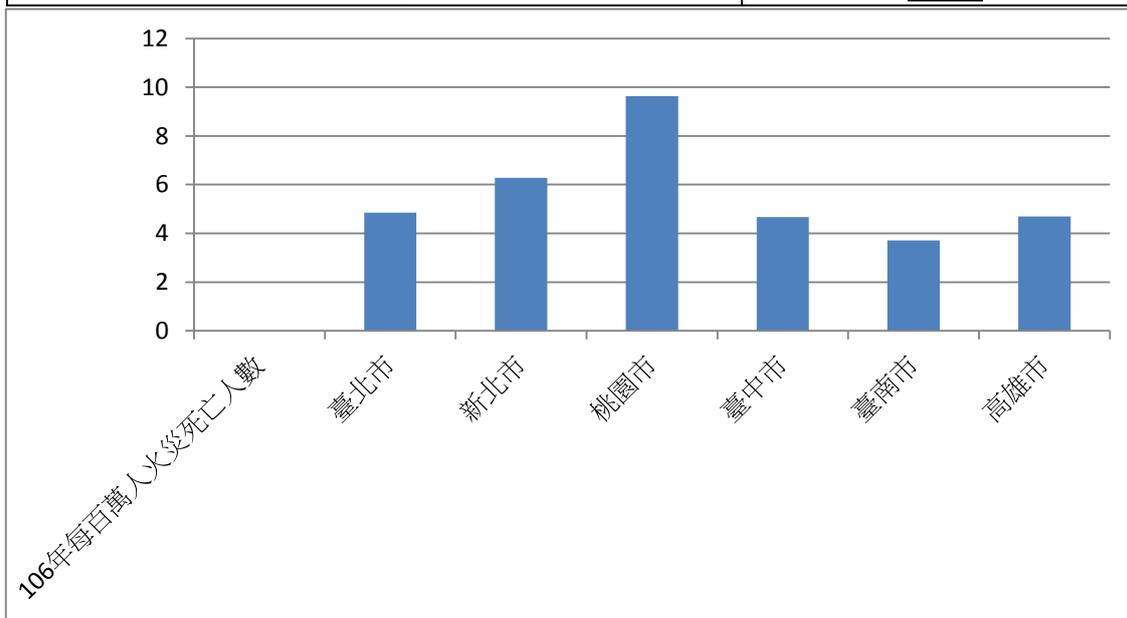


圖 9 各直轄市 106 年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扣除自殺自焚)比較

(二)死亡原因分析：

高雄市 105 年因火災死亡人數為 13 人，其中確認為自殺自焚者計 4 人，扣除後為 9 人；106 年因火災死亡為 18 人，確認為自殺自焚者計 5 人，扣除後為 13 人，分析如后：

1. 依起火原因區分：105 年因遺留火種火災死亡 4 人，電氣因素 3 人，縱火 2 人；106 年遺留火種 4 人，電氣因素 5 人較 105 年上升 2 人，縱火 3 人上升 1 人，施工不慎 1 人多出 1 人。

表 12 死亡火警起火原因分析

	105 年		106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遺留火種	4	44.5%	4	30.8%
電氣因素	3	33.3%	5	38.5%
縱火	2	22.2%	3	23%
施工不慎	0	0%	1	7.7%
合計	9	100%	13	100%

2. 依建築物型態區分：105 年死亡 9 人，其中 6 人於透天住宅，2 人於鐵皮屋，1 人為道路旁遭人縱火；106 年死亡 13 人，其中 7 人於透天住宅，較 105 年上升 1 人，2 人於公寓住宅上升 2 人，3 人於鐵皮屋及貨櫃屋型態上升 1 人，1 人於建築中工廠。

表 13 死亡火警建築物型態分析

	105 年		106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透天住宅	6	66.7%	7	53.8%
公寓	0	0%	2	15.4%
鐵皮屋	2	22.2%	3	23.1%
工廠	0	0%	1	7.7%
道路旁	1	11.1%	0	0%
合計	9	100%	13	100%

3. 依人員被發現位置區分：105 年於臥室被發現者為 5 人，浴廁 1 人，公共區域 1 人，梯間 1 人，室外 1 人；106 年於臥室被發現 7 人，浴廁 2 人，公共區域 3 人，廚房 1 人。

表 14 死亡者被發現區域分析

	105 年		106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臥室	5	55.6%	7	53.8%
浴廁	1	11.1%	2	15.4%
公共區域	1	11.1%	3	23.1%
梯間	1	11.1%	0	0%
室外	1	11.1%	0	0%
廚房	0	0%	1	7.7%
合計	9	100%	13	100%

4. 依是否於起火樓層區分：105 年火災死亡人員位於起火層者 6 人，起火層之上者 3 人；106 年於起火層者 9 人，起火層之上者 4 人。

表 15 死亡者與起火樓層相對位置分析

	105 年		106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起火層	6	66.7%	9	69.2%
起火層之上	3	33.3%	4	30.7%
合計	9	100%	13	100%

5. 依性別區分：105 年火災死亡人員男性為 5 人，女性 4 人；106 年男性 7 人，女性 6 人。

表 16 死亡人員性別分析

	105 年		106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男性	5	55.6%	7	53.8%
女性	4	44.4%	6	46.2%
合計	9	100%	13	100%

6. 依年齡區分：105 年 20 至 50 歲年齡層各佔 1 人，60 至 69 歲 3 人，80 至 89 歲 2 人；106 年 10 至 19 歲 2 人，20 及 30 歲年齡層各佔 1 人，50 歲至 59 歲 5 人，60 至 69 歲 3 人，90 歲以上 1 人。

表 17 死亡人員年齡分析

	105 年		106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未滿 10 歲	0	0%	0	0%
10-19 歲	0	0%	2	15.4%
20-29 歲	1	11.1%	1	7.7%
30-39 歲	1	11.1%	1	7.7%
40-49 歲	1	11.1%	0	0%
50-59 歲	1	11.1%	5	38.5%
60-69 歲	3	33.4%	3	23%
70-79 歲	0	0%	0	0%
80-89 歲	2	22.2%	0	0%
90 歲以上	0	0%	1	7.7%
合計	9	100%	13	100%

7. 依避難情形分析：105 年及 106 年非避難弱者死亡均較避難弱者比率高，顯見，火災發生時，因年長、殘疾等行動不便因素而無法逃生，並非火災死亡主因，主要仍以發現過晚逃生不及或錯誤之行為(如躲至浴廁，105 年 1 人,106 年 2 人)為造成火災死亡為最大因素。

表 18 避難情形分析

	105 年		106 年	
	避難弱者	非避難弱者	避難弱者	非避難弱者
有逃生行為	3	1	1	6
無逃生行為 (睡眠中)	1	4	1	4
小計	4	5	2	10
合計	9		12(1 名原因不明)	

8. 依發生時段區分：105 年各時段分布較平均，106 年集中於凌晨時段，計有 7 人死亡，全數為住宅火警，而 7 人中於臥室被發現者計有 4 人，指出凌晨時段所發生之火警，容易造成人命傷亡。

表 19 發生時段分析

	105 年		106 年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0-6 時	2	22.2%	7	53.8%
6-12 時	2	22.2%	0	0%
12-18 時	3	33.4%	4	30.8%
18-24 時	2	22.2%	2	15.4%
合計	9	100%	13	100%

表 20 105 年火災死亡人員個案分析表(扣除自焚自殺)

105 年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起火原因	性別	年齡	有無逃生行為	避難弱者	住宅型態	發現樓層
1.12	08:36	仁武區	遺留火種	男	58	無(精神官能症患者,於臥室遺留火種)	否	透天 3樓	2樓 臥室
03.02	17:52	鳳山區	電氣因素	女	67	有(自3樓臥室向下逃生)	是(行動不便)	透天 3樓	2樓樓 梯間
03.02	17:52	鳳山區	電氣因素	男	27	有(自2樓臥室躲至浴室)	否	透天 3樓	2樓 浴室
05.31	06:23	旗津區	遺留火種	男	31	無(睡眠中無逃生)	否	鐵皮 2樓	2樓 臥室
08.10	21:24	林園區	電氣因素	女	62	無(精神官能症患者不願逃生)	是(行動不便)	透天 3樓	2樓 臥室
09.24	12:32	橋頭區	遺留火種	男	88	有(接近門口處倒地)	是(行動不便)	鐵皮 2樓	1樓 客廳
10.02	01:18	鳳山區	縱火	男	87	有(逃生不及,於床邊發現救出)	是(年長者)	透天 2樓	1樓 臥室
10.17	07:20	大寮區	縱火	女	41	無法逃生(遭人潑汽油引火)	否	機車 火警	
11.14	01:40	岡山區	遺留火種	女	62	無(精神官能症患者,於臥室遺留火種)	否	透天 2樓	2樓 臥室

表 21 106 年火災死亡人員個案分析表(扣除自殺自焚)

106 年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起火原因	性別	年齡	有無逃生行為	避難弱者	住宅型態	發現樓層
01.04	04:00	烏松區	電氣因素	女	17	有(倒臥床邊)	否	透天 4樓	4樓 臥室
01.04	04:00	烏松區	電氣因素	女	15	有(倒臥床邊)	否	透天 4樓	4樓 臥室
01.28	03:55	大樹區	遺留火種	女	92	有(逃生不及，倒臥廚房)	是(年長者)	鐵皮 2樓	1樓 廚房
01.28	03:55	大樹區	遺留火種	男	58	無(精神官能症患者，於臥室遺留火種)	否	鐵皮 2樓	1樓 臥室
02.12	17:52	林園區	遺留火種	女	53	無(精神官能症患者，於臥室遺留火種)	否	透天 4樓	3樓 臥室
02.13	00:39	新興區	縱火	男	62	無(於床上發現)	否	公寓 4樓	4樓 臥室
02.13	00:39	新興區	縱火	男	35	有(躲於浴室)	否	公寓 4樓	4樓 浴廁
03.24	19:07	岡山區	電氣因素	男	65	無(臥病在床，無法逃生)	是(行動不便)	平房 1樓	1樓 臥室
05.15	15:11	前鎮區	施工不慎	男	50	有(逃生不及，倒臥於起火點附近)	否	工廠 (建築中) 7樓	4樓 區域
06.01	14:10	三民區	電氣因素	女	51	無	否	透天 3樓	3樓 臥室
08.30	16:23	美濃區	縱火	女	58	有(遭縱火，逃生不及)	否	貨櫃屋	屋內
09.22	05:32	大社區	遺留火種	男	61	不明	不明	透天 2樓	2樓 客廳
12.14	22:30	小港區	電氣因素	男	24	有(躲於3樓浴室，往外逃生時倒地)	否	6樓 公寓 (1-3樓為透天)	3樓 浴室

四、結論

- (一)因消防署於 106 年修正火災認定標準，至全臺各縣市火災案件數，均有大幅成長，然單就 105 年與 106 年之比較，因 105 年以前火災認定標準中「有財物損失」的部分，各消防機關認定標準不同，故就 106 年較 105 年之成長倍數來統計火災增加數量，極為主觀，且數據明顯失真，但如採計 106 年每百萬人實際火災數量，以同一標準檢視，並配合人口因素，顯示本市 106 年之火災數量落於平均且較少件數之區間。
- (二)106 年所大幅增加之火災案件，經細部分析，主要係因加入 105 年以前所不採計的「雜草火警」以及「煮食不慎」等火災案件數，再加上未有財物損失之火警案件，而就主要發生火災原因「雜草火警」「煮食不慎」「遺留火種」以及「電氣因素」，以發生日期與時段討論，可發現與民眾活動及氣候有極大之相關性
- (三)在火警受理案件的部分，106 年與 105 年火警受理案件，在一般住宅火警的案件數，在 106 年時有明顯地下降幅度，而造成火警受理案件數上升，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雜草火警的案件數大幅成長，106 年較 105 年增加了 812 件之多，超過一般住宅火警有降幅度，故 106 年的火警

案件數較 105 年增長。

(四)而火災死亡人數部分，106 年因火災死亡人數，無論以整體，抑或扣除「自焚、自殺」因素，均較 105 年高，但就全部直轄市而言，本市 106 年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摒除自殺及自焚因素後為 4.69 人，雖高於臺南市之 3.72 人，但相較於新北市 6.28 人及桃園市 9.63 人為少，且與臺北及臺中市相差不大，仍於中位數區間，較平均值 5.64 人低。

(五)在死亡人數細部分析部分，扣除自殺自焚因素後，105 及 106 年 2 個年度火災死亡合計 22 人中，僅有 2 人係於非屬住宅建築物中死亡，其餘 20 人均為住宅火災中喪生，其中又以透天住宅比例最高，佔 13 人之多。而在死亡人員的健康狀況中，多半非以往認知，不易自行逃生的「避難弱者」，多是行動無慮者，可見火場罹難多半係因逃生不及造成。而在發生時段部分，仍以凌晨時段為多，超過 3 分之 1 的死亡係發生於 0-6 時。